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完善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矿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机电”)增资项目(以下简称“增资项目”),全资孙公司北矿机电(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公司”)进行增资。

1.公司向北矿机电增资19,142.17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优先认缴出资,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矿机电注册资本将由12,857.825万元增加至32,000.00万元。

2.北矿机电向沧州公司增资19,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优先认缴出资,不足的部分,由北矿机电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沧州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24,000万元。

本次增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分期分批拨付出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为172,828,124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卢杰先生、卢红想先生、李朝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北矿机电增资以及北矿机电向沧州公司增资项目,目的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资的背景:全资子公司北矿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机电”)、全资孙公司北矿机电(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公司”)

● 增资金额及方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矿机电增资19,142.17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优先认缴出资,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北矿机电向沧州公司增资19,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优先认缴出资,不足的部分由北矿机电自有资金出资,用于沧州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02.964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39,543.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365,85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373,69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28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矿冶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831.76	18,973.95

传真:010-63299988

邮箱:bjgmmnt@bjgmmnt.com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02.964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39,543.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365,85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373,69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28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矿冶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831.76	18,973.95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可以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的募集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建设资金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司“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选择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决策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六)决策程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涉及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等级高、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依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包括:

1. 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规模较大、资质优良、期限合理、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不定期对理财业务事项的风险提示,及时采取措施,资金发生损失或亏损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和评估,处理问题的品种、期限、额度授权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且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十)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

(二十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矿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共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7,670股,回购价格为7.01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